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0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马来西亚土地买卖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进展主要内容提示：  
2026年6月3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与YEW LEAN FOUNDRY & CO SDN.BHD.签订了《土地买卖协议》。马来钧恒以自有资金RM28,500,000(折合今日汇率换算约人民币4,881.77万元)购买马来西亚中县檳城州的工业地产，用于光模块项目建设基地。本次购买的地产面积合计25,543.44平方米。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扩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2亿元。公司投资比例70%。武汉钧恒投资比例30%。投资计划分期执行，首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A公司的设立最终目的是由A公司100%出资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马来亚B公司作为公司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于2024年11月完成新加坡公司的注册登记，取得新加坡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SINGAPORE(ACRA)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3.公司于2025年2月完成马来西亚公司的注册登记，取得马来西亚监管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2025年11月5日公司与BLUEMETAL INDUSTRIES SDN.BHD.签订了《买卖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马来西亚土地买卖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6)。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弃权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后续投资安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在本次计划总投资额度内，根据境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计划总投资额度内，根据境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三)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日，马来钧恒与YEW LEAN FOUNDRY & CO SDN.BHD.签订了《土地买卖协议》。

合同签约地：马来西亚檳城州威中县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公司注册号码：20251003838(1602551-K)  
注册地址：No.8, 2nd Floor, Jalan Betik Manis, Taman Betik Manis,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二)YEW LEAN FOUNDRY & CO SDN.BHD.  
公司注册号码：197601002136(28131-K)  
营业地址：Tingkat 3, Lot 3066, Jalan Datuk Sulaiman, Sungai Penchala, 60000 Kuala Lumpur

(三)其他说明  
1.交易各方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各方主要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于2026年6月3日签订

(一)合同主体  
卖方：YEW LEAN FOUNDRY & CO SDN.BHD.  
买方：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二)先决条件  
1.本协议应以满足本条所规定的先决条件(“先决条件”)为前提。

2.换城发展机构同意  
(1)于本协议签署后，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及开支，向换城发展机构(“PDC”)申请取得其同意(“PDC同意”)。

(2)倘若任何非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原因，卖方未能于本协议日期起三(3)个月内取得PDC同意，则双方应自动且无条件将上述期限延长两(2)个月，以便买方取得该同意。

(3)如在PDC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拒绝该同意申请，买方有权选择：  
(a)给予卖方延长一个(1)月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以对PDC的决定提出上诉；或

(b)根据下文第3.5条终止本协议。

(4)如PDC同意获批但附带条件、修改或变更，而该等条件、修改或变更对卖方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但不包括PDC征收的费用)，卖方应在收到有条件批准通知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PDC提出上诉，请求豁免相关条件。若该上诉被驳回，或自提交上诉之日起两(2)个月内PDC未作出回应，则该批准应视为不构成有效批准，即视为未获批准或未满足相关条件。在此情况下，买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定金应依照下文第3.4条处理，本协议即刻作废且无效，双方均不得就本协议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但不影响任何既有违约责任。

(5)卖方应在收到PDC同意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同意的经认证真实副本提交予买方律师。

3.外国人购买许可  
(1)在买方律师收到PDC同意后，买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及开支，向州政府申请取得该物业的外国人购买许可(“外国人购买许可”)。

(2)如因任何非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原因，买方未能于本协议日期起三(3)个月内取得外国人购买许可，则双方应自动且无条件将上述期限延长两(2)个月，以便买方取得该许可。

(3)如州政府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拒绝该申请，卖方有权选择：  
(a)给予买方一个(1)月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以对州政府的决定提出上诉；或

(b)根据下文第3.5条终止本协议。

(4)买方应在收到外国人购买许可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许可的经认证真实副本提交予买方律师。

4.州政府转让同意  
(1)买方应于收到买方律师转交的外国人购买许可经认证真实副本之日起十四(14)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向州政府申请取得该物业的转让同意(“州政府转让同意”)。

(2)卖方应为其律师向外国人购买许可之日起三(3)个月内取得州政府转让同意。如未能于上述期限内取得，该期限应自动延长两(2)个月，以便买方取得该同意。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4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07%，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39,3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26%，占公司总股本的34.6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我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解除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李平	是	5,000,000	是	否	2026.6.1	2026.6.1	江苏和美典当有限公司	2.52%	1.04%	补充流动资金
李平	是	3,000,000	否	否	2026.6.1	2026.6.1	江苏和美典当有限公司	-	-	补充流动资金
李平	是	5,000,000	否	否	2026.6.1	2026.6.1	常州中泰建设区和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21%	1.7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000,000	-	-	-	-	-	6.73%	2.77%	-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解除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李平	是	3,000,000	否	否	2026.6.1	2026.6.1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2.52%	1.04%	补充流动资金
李平	是	5,000,000	否	否	2026.6.1	2026.6.1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4.21%	1.7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000,000	-	-	-	-	-	6.73%	2.77%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7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3,3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3,3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3.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12.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6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48,850股增加为1,233,505股。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调整为523,380股。

(二)解除限售股份授予/解除限售情况

1.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4/29	4.16元/股	1,417,000股	154人	0股

2.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批次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剩余未解除数量	取消/购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股导致解锁数量变化
第一批次	2025/5/21	419,400股	1,233,505股	19,000股 4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涉及

注：表中“剩余未解锁数量”为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未解锁的股票数量。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限制性股票于登记日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同意长期出租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140号的两处自有闲置厂房。出租厂房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2,000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一、实施进展概述

近日，公司将闲置的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140号的厂房出租给厦门市千年华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千年华”或“承租方”)使用，并与厦门千年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出租面积为11,376.7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30年11月23日止，租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641.08万元(含税)。

该合同签署事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市千年华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KBPGR04P  
法定代表人：谢永玲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艾德航空工业园二期岐山北路518号208单元之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04-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厦门千年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厦门千年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2022年三年均值为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5% 28%

第二个 2025年 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术平均值 85% 68%

第三个 2026年 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术平均值 155% 124%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A<=Am X=A/Am  
A<Am X=0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一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度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激励对象签订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执行。若激励对象(包括各职能部门)及支持中心的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则该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要求，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为100%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2020-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1,573,410,225.71元，公司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为2,129,193,384.58元、2,427,631,879.64元，以2020-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术平均值为89.47%，超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目标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经考核，145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良好/优秀”，对应个人考核系数为100%。

经考核，14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良好/优秀”，对应个人考核系数为100%。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考核系数(X) 100% 100% 100% 50% 0

注：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3,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5人。本次解除限售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	4.5	1.35	30.00%
2	向希	财务总监	3.2	0.96	30.00%
3	王耀川	董事会秘书	3.2	0.96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9	3.27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43A)			123.3	36.99	30.00%
总计			134.2	40.26	30.00%

(一)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0日

(二)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3,38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条件股份	1,233,505	-523,380	710,125
无限条件股份	519,173,676	523,380	519,697,056
总计	520,407,181	0	520,407,181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后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行权期后的安排，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和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管理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及行权手续。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